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112

王丽影、史其凡 因保管不善，将 1166414-1、1166414-2  
 不动产登记证书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房屋所有权证书  土地  
使用证书  他项权证 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 
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  
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丽影 史其凡



2018年5月15日